

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 指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53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，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实现“应做尽做、能做尽做”，根据《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》（GB/T51345-2018）、《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、设计，涵盖核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、土地出让、方案设计、项目报建、图纸审查、验收等阶段。

二、分类定义

广州市各类建设项目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时，实行分类管控，共分为三类：指标管控类、要素管控类和豁免类。

（一）指标管控类：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的项目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、实施阶段应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，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，文件主要包括：规划部门核发的“规划条件”，《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》、《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16-2030）》、区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规划，以及各类型项目技术指引文件等。

（二）要素管控类：因建设环境、内容、功能等因素制约而

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，在经“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”专家论证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，但建设方案中仍必须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素，能做尽做。

（三）豁免类：符合管控清单豁免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在项目设计、报建、图纸审查、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要素。

三、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清单^[1]

序号	工程类型	项目类型	约束性指标管控		鼓励性要素落实	
			新（扩）建	改建	新（扩）建	改建
1	建筑与小区	新建房屋建筑及小区	✓	-	✓	✓
2		小区微改造	-	-	-	✓
3	公园与绿地	生态绿地	✓	-	✓	✓
4		公园绿地	✓	-	✓	✓
5		道路绿地	✓	-	✓	✓
6		社区绿地	✓	-	✓	✓
7	道路与广场	城市道路	✓	-	✓	✓
8		隧道工程	-	-	✓	✓
9	水务工程	水环境治理	✓	-	✓	✓
10		污水厂站	✓	-	✓	✓
11		排水管渠	-	-	✓	✓
12		水利工程 ^[2]	✓	-	✓	✓
13		清污分流 ^[3]	-	-	✓	✓
14		排水单元达标创建	-	-	✓	✓
15		给水厂站	✓	-	✓	✓
16		给水管网	-	-	✓	✓

17		水土保持	-	-	✓	✓
18	其他市政工程	电力、燃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市政工程	✓	-	✓	✓

豁免类:

- 1、应急抢险工程
- 2、保密工程
- 3、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建设项目，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、加油站、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、垃圾填埋场、综合性医院、传染病医院、危险品仓储区等。
- 4、符合下列情况的项目在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，可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豁免^[4]:
 - (1) 单体天桥工程
 - (2) 地下综合管廊
 - (3) 建筑室内装修
 - (4) 清淤清障工程
 - (5) 其他情况

注:

- [1]: 本管控清单仅列举了一些主要的工程项目类型。
- [2]: 水利工程包括水闸、水库、泵站及补水工程等，其中工程规模较大，并有相关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用地的，参照相关厂站，按指标管控类项目执行。
- [3]: 清污分流工程中，若汇水分区范围内为老旧小区、城中村等高密度建筑区域，只按鼓励性要素管控落实即可，新建区域、低密度建筑区域等有条件实施的范围，应按约束性指标管控和鼓励性元素落实，具体可参照相关厂站管控要求。
- [4]: 相关单位组织工程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时，应从“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”选择行业专家。

四、分类项目指标体系和管控要素

(一) 建筑与小区

1. 指标内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新建(含扩建、成片改造)				改建				指标类型
			住宅	公建	工业园区	商业用地	住宅	公建	工业园区	商业用地	
1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	$\geq 70\%$				/				约束性
2		绿地率	$\geq 35\%$	$\geq 30\%$	$\geq 10\%$		$\geq 25\%$	$\geq 30\%$	$\geq 10\%$		约束性
3		绿色屋顶率	$\geq 70\%$	$\geq 60\%$	$\geq 80\%$		$\geq 30\%$				鼓励性
4		硬化地面室外可渗透地面率	$\geq 40\%$				/				约束性
5		透水铺装率	$\geq 70\%$								鼓励性
6		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	$\geq 500\text{m}^3/\text{ha}$				/				约束性
7		下沉式绿地率	$\geq 50\%$ (除公园外)								约束性

2. 要素内容

(1) 主要目标:

① 改变快排模式: 雨水尽量走地面, 尽量不快排, 滞留、渗透、蓄存、净化以后再进雨水管道。

②实现雨污分流：建筑雨水立管断接、管道改造实现源头雨污分流。

(2) 海绵要素：立管断接、植草沟、下沉绿地、雨水花园、透水铺装、雨水罐、绿色屋顶等。

(二) 公园与绿地

1. 指标内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新建(含扩建、成片改造)	改建	指标类型
1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	≥70%	/	约束性
2		透水铺装率	≥70%		鼓励性
3		绿地系统雨水资源利用率	≥10%	≥5%	约束性
4		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	≥500m ³ /ha	/	约束性
5		下沉绿地率	≥50% (除公园外)		约束性

2. 要素内容

(1) 主要目标：

- ①解决排水分区的雨水排放问题，创造地埋生态调蓄空间。
- ②公园与绿地应尽量控制绿地系统高程低于周边地块及道路，服务收纳周边片区雨水，充分发挥其海绵作用。

(2) 海绵要素：阶梯雨水花池、植草沟、公园绿道、生态旱溪、下沉绿地、雨水湿地、小型蓄水设施、透水铺装等。

(三) 道路与广场

1. 指标内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新建(含扩建、成片改造)	改建	指标类型
1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^[1]		≥70%	/	分类指导
2	城市面源污染控制	年径流污染削减率	≥50%	≥40%	约束性
3		一般城市道路绿地率	≥15%		鼓励性
4		园林道路绿地率	≥40%	≥30%	鼓励性
5		广场绿地率	≥30%	≥25%	鼓励性
6		人行道、自行车道、步行街、室外停车场透水铺装率 ^[2]	≥70%	≥50%	分类指导
7		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^[3]	≥500m ³ /ha	/	分类指导
8		广场可渗透地面率	≥40% (除公园外)	/	约束性
9		下沉绿地率 ^[4]	≥50% (除公园外)		分类指导

注：

[1]道路工程中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鼓励性指标；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。

[2]若工程所在区域内有正式印发的相关铺装标准或指引要求的，透水铺装率可作为鼓励性指标。

[3]道路工程中，该项指标为鼓励性指标；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。

[4]道路工程中,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2m的道路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,小于2m的道路该指标为鼓励性;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。

2.要素内容

(1) 主要目标:

面源污染削减为主,水量控制为辅,因地制宜,适度改造。

(2) 海绵要素:植草沟、生物滞留设施、下沉绿地、透水铺装、生态树池等。

(四) 水务工程

1.指标内容

类别	总体控制指标	新建(含扩建、成片改造)	改建	控制要求
水生态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$\geq 70\%$		约束性
	下沉式绿地率	$\geq 50\%$ (除公园外)		约束性
	排水体制	新建地区必须采用分流制,老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		约束性
水环境	水环境质量	消除黑臭		约束性
	年径流污染削减率	50%	40%	约束性
	雨污分流比例	$\geq 100\%$		约束性
水安全	内涝防治标准	中心城区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暴雨,其他区域不低于20~30年一遇暴雨		约束性
	城市防洪标准	中心城区200年一遇,其他区域50~100年一遇		约束性
	雨水管渠设计标准	重现期 ≥ 5 年,重要地区重现期 ≥ 10 年	重现期2-3年	约束性
水资源	污水再生利用率	$\geq 15\%$		约束性
	雨水资源利用率	$\geq 3\%$		约束性

2.要素内容

(1) 主要目标:

①水环境类项目：堤岸设计标准、蓝绿线管控、生态修复、水源涵养、面源污染控制等工作是重点。

②厂站类项目：改变快排模式，雨水尽量走地面，尽量不快排，滞留、渗透、蓄存、净化以后再进雨水管道；实现雨污分流，立管断接、管道改造实现源头雨污分流。

(2) 海绵要素：植被缓冲带、雨水湿地、排口净化、下沉绿地、雨水塘，立管断接、下沉绿地、透水铺装、雨水罐、绿色屋顶等。